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擁有之可換股債券及延長到期日。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獲知會一名買方同意向吳先生購買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96,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4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同日，上述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乃由吳先生正式轉讓予買方，並轉換為4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6%。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